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2 次(第 739 次) 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

貳、確認第 738 次會議紀錄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108 年 9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- 二、資產活化成果報告。
- 三、108 年 10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。
- 四、108 年 7 至 9 月工程採購 2 案、財物採購 50 案及勞務採購 10 案，業經奉准辦理，敬請備查。
- 五、本公司所有屏東縣屏東市青島街 35 號 2 樓房屋，面積 361.89 平方公尺，無償出借予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作為臨時辦公室使用，敬請備查。
- 六、本公司所有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七甲尾小段 1、1-1、9-11 地號內 3 筆土地，出租予虹泰營造有限公司作「108 年野柳、東澳漁港港區設施改善工程」消波塊灌製場地，敬請備查。
- 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辦理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（寶山用地）擴建計畫」需要，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新竹縣寶山鄉園區段 217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敬請備查。
- 八、本公司土地辦理公開標售或協議讓售：(一)嘉義縣梅山鄉大草埔段 2-38 及 375-18、375-17、374-2 地號 4 筆土地(2 座塔地)，(二)雲林縣崙背鄉新貓兒干段 334 地號土地，(三)臺南市大內區大內段 64-1、352-8、352-9 地號及雲林縣崙背鄉新草湖段 432 地號 4 筆土地；共計 3 案，敬請備查。
- 九、本公司「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」108 年度檢視報告，敬請備查。
- 十、本公司 108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71 億元已發行完竣，敬請備查。

- 十一、本公司 108 年截至第 3 季（108 年 1 月至 9 月）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如說明，敬請備查。
- 十二、本公司苗栗區營業處陳處長哲章、放射試驗室魯主任經邦等 2 員年滿 65 歲，依規定屆齡退休，並均自 108 年 11 月 1 日生效，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。
- 十三、108 年 9 月下旬及 10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7 員，業經董事長核准，敬請備查。
- 十四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 一、人事討論案

#### 人事討論案—第一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苗栗區營業處處長陳哲章將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遺缺擬由屏東區營業處處長胡忠興接任，屏東區營業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鳳山區營業處副處長張簡宗瑜升任。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，並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0 月 22 日簽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#### 人事討論案—第二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放射試驗室主任魯經邦將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遺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資深策劃師詹國楨升任，詹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，並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0 月 4 日簽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## 二、業務討論案

### 業務討論案—第一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檢陳本公司「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」可行性研究報告，經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9 月 19 日電輸供部規字第 1088100983 號函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計畫所提各變電所及線路新建工程，係為因應 110~119 年南區負載成長及改善供電瓶頸之電網需求，以滿足嘉義縣政府推動「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」、臺南市政府推動「七股科技工業區」、「麻豆工業區」及高雄市政府推動「和發產業園區」等用電需求。
- (三)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~119 年，共計 10 年，投資總額 82.01 億元。計畫內容包含：新建「美工」、「台江」、「麻工」及「和春」4 所變電所及其系統引接線路，合計主變壓器容量 540 千仟伏安，輸電線路長度 16.4 公里。
- (四)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「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」及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」規定，本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，扣除可省所得稅之資金成本率為 1.5125%、現值報酬率為 2.58%、回收年限為 27.1 年、淨現值 939,683 千元。

二、本案經提 108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小組審查，其審查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請經理部門就委員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。
- (二) 通過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- (三)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報部核定。
- 二、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」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業務討論案－第二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為因應配電系統未來發展需求，擬修正本公司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，增列配電處任務；並修正該處組織，新設「配電綠能組」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企字第 1088108845 號函說明：

(一)本公司配合政府建置再生能源目標，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併網量須達 27GW 之裝置量目標，考量未來 5 年內要達成 17GW 之太陽光電併網量，業務量將成倍數成長，配電系統勢必面臨高滲透率再生能源之衝擊；另隨智慧電網議題越發重要，相關電動車、微電網及儲能等併配電網議題，以及再生能源監控作業，亦為行政院與立法院關切之重點。

(二)因應配電系統未來發展需求，爰擬調整配電處組織，謹將調整重點說明如下：

1. 為強化配電處功能，擬增列該處任務，以求周延，爰擬修正本公司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，於第三款該處任務增列：「配電級再生能源併網及綠能應用發展之規劃及推動」。
2. 考量本公司目前尚無專責組織辦理前開業務，爰擬於配電處新設「配電綠能組」組織，專責本公司再生能源及相關綠能應用併聯配電網推動工作。
3. 本案增加 10 名人力，其員額擬於配售電事業部內勻用。

二、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、一之 5 規定：「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修正由董事會審定」辦理。

三、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### 業務討論案－第三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，檢陳本公司「108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」(草案)，擬提請董事會核定後，依規定傳輸至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並印送各股東，敬請核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(企劃處)108 年 10 月 3 日簽箋及 108 年 10 月 8 日董事會秘書室簽箋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為達成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於綠電交易平台銷售綠電之政策指示，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「公司章程」變更及申請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，以銷售自發綠電。
- 三、本公司爰訂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，於公司章程增訂「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」營業項目，經提 108 年 9 月 27 日(108 年第 11 次/第 738 次)董事會通過，並依經濟部同意函辦理。
- 四、前經 108 年 6 月 19 日(108 年第 6 次/第 733 次)董事會通過及奉經濟部 108 年 8 月 2 日經營字第 10820370070 號函同意，待提 109 年股東常會審議之公司章程修正案：增訂「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」營業項目，續奉 108 年 9 月 27 日(108 年第 11 次/第 738 次)董事會通過，順予併提 108 年股東臨時會審議。
- 五、依據經理部門提送議案內容，及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彙編「108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(草案)」，主要項次如下：
  - (一)開會程序：擬參照往年股東會開會程序辦理。
  - (二)討論事項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案。
  - (三)附錄：
    1.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。

2. 本公司章程。

3.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。

六、本公司「108年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(草案)」如奉核可，續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傳輸至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及印送各股東。

七、特提請核定。

決議：本案因考量109年年初綠電交易平台正式上線期程等可能變數影響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先行撤案，俟政策明確後再予提報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17時12分)